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货物运输单元载运危险货物检查计划修正案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货物运输单元载运危险货物检查计划修正案。

1.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MSC）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第 96 次会议上通过通函 MSC.1/Circ.1521，对货物运输单元载运危险货物检查计划（载于通函 MSC/Circ.1442 的附件）作出修正。是次修正属于因应《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国际危规》）第 38-16 套修正案作出的相应修订，经决议 MSC.406(96)通过。
2. 有关修正案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 (<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3. 《国际危规》第 38-16 套修正案将由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自愿实施，并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须留意上述修正案，并据而行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6 年 11 月 17 日